

# 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51 号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提前赎回“弘信转债”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弘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4 元/股）的 130%，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弘信转债”。你公司未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触发赎回条件才披露提前赎回全部“弘信转债”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0月11日